政府采购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46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小额修缮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68-JDZB

分标 2：　小额修缮服务-区域 2

采购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 应 商：　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960号

项目名称：小额修缮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75-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小额修缮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小额修缮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承接分标区域内的单项项目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下小额修缮及改造项目。乙方需负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承接项目的维修方案编制，必要方案图、效果图及施工图绘制，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编制等技术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修缮及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外处置工程等；

（2）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气设备等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

（4）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漆、防腐蚀、绝热工程等；

（5）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

（6）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乙方负责的修缮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甲方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采购限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分区名称、包含楼栋及区域：

分标号	分标预算（万元）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包含楼栋及区域
分标 2	245	区域 2	2 号老干楼、3 号心研所楼、4 号烧伤楼（含静配中心）、5 号儿科楼、8 号肿瘤内科楼、生殖医院区域、星湖门诊、青秀门诊

第二条 修缮服务要求

小额维修工程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乙方全年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现场处理，被甲方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 1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单项工程需在和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超时需和甲方做好沟通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超时则按规定处理），全天 24 小时无论何时发生紧急情况，乙方都需调配足够人手进行抢修，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材料品牌必须等于或优于业主要求品牌，材料质量良好，材料不能出现损坏或未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情况，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确保验收高通过率，乙方应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向甲方提供施工材料样品，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封样，并在服务期内使用符合样品标准的施工材料。不会因施工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施工工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经理

姓　　名：宁鑫；

身份证号：4507211986121518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2234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3)0000421；

联系电话：19163630885；

电子信箱：296712281@qq.com；

通信地址：港口区西湾广场北侧阳光海岸碧海新天 7 号楼 3A13 号；

第五条 优惠率与合同款支付

1. 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除人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保护等全部总价措施项目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承接具体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则报价包含上述全部费用以及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

（2）本分标合同金额为 245 万元（包含 5000 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甲方不承诺业务量，乙方自行考虑风险。

2. 优惠率：

本分标优惠率为 8.48%。

价格优惠率适用于 5000 元以下修缮项目除人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以及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包括人工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3. 收款账号：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转入乙方账户内：

户名：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659 5870 5900 0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4.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情形 1：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按月计量，对每月的派工单进行统计，每月月初由甲方审核上月竣工工单，双方对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核算总价后全额支付服务费。

情形 2：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项目进行支付，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后，全额支付服务费。

（2）固定人工费按月结算（服务期内每月固定人工费金额=31 万元÷12 个月），由甲方每月月初审核付款材料（验收单、工程量确认单及合法劳务费发票）后，随上述工程项目服务费一同支付。（5000 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进行报价，不参与价格优惠率下浮）

（3）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4）结算验收核量环节，乙方应提供对应结算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式，供甲方进行核量审核。乙方须保证工程量计算式真实准确，若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抽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与报送工程量存在误差，将按该抽查误差率对整体结算工程量统一进行相应下浮。

5. 计价方式

5.1 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适用优惠率，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4000 元，结算价=4000 元×（1-价格优惠率 10%）=3600 元）：

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额修缮工程（零星-不含人工）费用单价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适用于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

（1）计价依据

《甲定单价目录》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工程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计价定额、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原则上采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日期前最近三个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无对应信息价，则以目录所列参考品牌为基础，通过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市场询价确定，并附询价记录备查。

（2）主材选定及价格锁定

所有材料原则上应选用《甲定单价目录》明确列出的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确需选用其他品牌的，其品质、性能、规格须相当于或优于目录品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同服务期内，已列入目录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更；确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导致无法履约的，须经医院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3）清单外项目增补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增维修项目或目录未涵盖的工艺、材料等，需增补《甲定单价目录》中的单价项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医院组织技术按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由采购需求部门内控及审计部门审核后，在原合同计价原则一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增补单价项；新增单价应遵循“同工同价、就近比价、成本合理”原则，并纳入后续《甲定单价目录》更新。

5.2 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适用优惠率，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10 万元，结算价=10 万元×（1-价格优惠率 10%）=9 万元）：

单项预算金额在 5000 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统一由甲方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定额进行审核。（1）材料价格优先参照施工期间对应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若该信息未发布，则须采用《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额修缮工程（零星-不含人工）费用单价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中对应的品牌、型号及对应的品牌，型号及价格（清单项目单价为除人工费外全费用价格，5000 元以上 20 万以下项目部分套用该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时，相应清单单价即构成该项目中除人工费以外的综合单价费用），人工费按最新定额及相应的计价规范计算。（3）如上述两者均无覆盖，应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合理市场价格作为计价依据。

对于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中标单位须予以接受并实施。若中标单位拒绝按审核价格施工，甲方将依据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另行组织公开竞价采购：如竞价成功，对原中标单位予以相应处罚；如竞价未成功，则由原中标单位按其送审预算价承接项目施工。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

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七条 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 5 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医院，否则，甲方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经审批的小额维修工作签证单、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维修方案审批文件，结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及其他适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并对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服务效果，进行现场核查与确认。

2. 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 竣工验收程序

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3.3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甲方不须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 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 2 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若乙方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甲方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乙方应先行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到场时间。甲方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乙方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 在质保期内修缮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第十条 考核

退出、处罚机制：

1.机制说明

（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考核标准，在乙方每月完成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考核表》 ）。

（2）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院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月完成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90 分以下为不合格），除按附件 1-《服务考核表》扣除服务费外，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动火作业不报备等未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从服务款中扣罚 2000 元。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工程实施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实施时间竣工，应与甲方协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如无故延误工期的则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时间从甲方下达工程开工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甲方对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若甲方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乙方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可在结算时直接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抵消乙方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乙方不按工程实施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款的 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次

派工并不予结算本次派工工程款，并且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乙方拟投入人员、人数、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如乙方违反，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 7月27日	**乙方（章）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 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单位地址：港口区西湾广场北侧阳光海岸碧海新天 7 号楼 3A1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4500 1659 5870 5900 088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8001